《关于明确2022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 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5月）

一、必要性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优待优待条例》、《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宁波市市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220号）和《关于转发慈溪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慈政办发〔2007〕169号）以及拥军优属有关政策规定，依据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并结合我市实际，明确2022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

二、可行性

根据《慈溪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文件精神，以2021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45967元、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29537元统计指标为基础，结合城乡人口比例为72.54:27.46，测算确定我市2022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为41455元。

三、影响

本次明确2022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符合上级政策规定，保证了义务兵优待政策的有效落实。